



YT202408HJ050



241520344278

ZBYT4T56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THJ 字第 (202408050) 号

项目名称: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 (202408050)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/ 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孙学智	联系电话	15005463567	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
采样日期	2024.08.22~ 2024.08.23	交样日期	2024.08.23	分析日期	2024.08.24~2024.08.31

二、检测方案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脱硫废水排放口	pH、汞、砷、硫化物、铅、镉	1 天*3 次
有组织废气	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	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i 计)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 天*3 次

三、样品描述

类别	检测项目/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
废水	脱硫废水排放口(118°28'3"E 37°33'35"N)	黄色、液体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液体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i 计)、 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滤筒

四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	检出限
1	废水	铅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2		镉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125mg/L
3		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/
4		硫化物	HJ 1226-2021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0.01mg/L
5		汞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0.04μg/L

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（202408050）号

第 2 页 共 6 页

6	废水	砷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0.3μg/L
7	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HJ 549-2016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mg/m ³
8		砷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2μg/m ³
9		钴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008μg/m ³
10		铅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2μg/m ³
11		铊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008μg/m ³
12		铜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2μg/m ³
13		铬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3μg/m ³
14		锑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02μg/m ³
15		锰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07μg/m ³
16		镉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008μg/m ³
17		镍	HJ 657-2013 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0.1μg/m ³
18		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3mg/m ³

五、检测仪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ZBYT-06-002	四气路大气采样器	QCS-6000 型
ZBYT-10-012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
ZBYT-01-131	便携式酸度计	Testo206-pH1
ZBYT-01-13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P-MS 7800

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 (202408050) 号

第 3 页 共 6 页

ZBYT-01-032	离子色谱仪	PIC-10
ZBYT-01-018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
ZBYT-01-00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
ZBYT-01-031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30

现场检测人员：高青春、王永梁、崔兆超、刘明

分析检测人员：李梦茹、许慧茹、胡晓月、郑雪琳、何明月

编制：

刘亮

批准：

李俊刚

审核：

[Signature]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4 年 09 月 01 日

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ZBYT4T563

YTHJ 字第 (202408050) 号

第 4 页 共 6 页

六、检测结果

(一)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参数					
			pH (无量纲)	汞 (μg/L)	砷 (μg/L)	硫化物 (mg/L)	铅 (mg/L)	铜 (mg/L)
2024.08.23	脱硫废水 排放口	S2408HJ050A101	7.6	ND	13.7	ND	0.06	0.0129
		S2408HJ050A201	7.7	ND	13.6	ND	0.09	0.0155
		S2408HJ050A301	7.8	ND	13.3	ND	0.09	0.0155
备注			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 (202408050)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(二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		
检测日期		2024.08.22		
内径 (m)		6.75m		
高度 (m)		120m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温度 (°C)		54.6	55.2	55.3
废气流速 (m/s)		2.27	2.26	2.27
含湿量 (%)		14.9	14.8	14.4
含氧量 (%)		9.4	9.2	9.1
标干流量 (m³/h)		205652	204551	206214
氯化氢	样品编号	Q2408HJ0500007 前/后	Q2408HJ0500008 前/后	Q2408HJ0500009 前/后
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
氯化氢	折算浓度 (mg/m³)	--	--	--
氯化氢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³)	36	34	38
一氧化碳	折算浓度 (mg/m³)	47	43	48
一氧化碳	排放速率 (kg/h)	7.403	6.955	7.836
备注		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

表 2-2 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万达热电 1 号排放口		
检测日期		2024.08.22		
内径 (m)		6.75m		
高度 (m)		120m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废气温度 (℃)		55.6	56.1	55.6
废气流速 (m/s)		2.29	2.33	2.05
含湿量 (%)		14.8	14.9	14.8
含氧量 (%)		8.7	9.1	9.0
标干流量 (m³/h)		206953	210064	185392
样品编号		Q2408HJ0500001	Q2408HJ0500002	Q2408HJ0500003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42×10 ⁻⁵	3.76×10 ⁻⁵	4.09×10 ⁻⁵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折算浓度 (mg/m³)	5.39×10 ⁻⁵	4.74×10 ⁻⁵	5.11×10 ⁻⁵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排放速率 (kg/h)	9.15×10 ⁻⁶	7.90×10 ⁻⁶	7.58×10 ⁻⁶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24×10 ⁻²	4.25×10 ⁻²	4.36×10 ⁻²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折算浓度 (mg/m³)	5.17×10 ⁻²	5.36×10 ⁻²	5.45×10 ⁻²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9	0.009	0.008

****报告结束****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换页、增减无效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5.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对于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C 座

邮政编码：255086

联系电话：（0533）5201811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zbyuantong.com.cn/>

